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98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許智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世武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，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，固得對該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請求執行。惟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，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因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應有部分，其應繼分乃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，而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故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拍賣。次按，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程序，故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，僅得於債務人分得變價分割之價金，就其價金聲請強制執行。再按，參與分配規定於本法第2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僅有同屬金錢請求權執行者，始有參與分配規定之適用。分割繼承財產或分割共有物係規定於本法第4章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，與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並不發生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問題。債權人執行共有人變賣分割共有物所得之案款，或執行之應有部分經裁判變賣分割者，係「金錢請求權執行事

01 件」扣押「變賣分割執行事件」案款問題，非參與分配或併
02 案執行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
03 案第18號、司法院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3
04 01頁、第628頁參照)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對相對人黃世武之債權憑證正本，聲請併案
06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惟查，本院112
07 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變價分割共有物案件，
08 其執行名義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9號民事判決，又依該民
09 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：「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10 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門牌
11 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(含增建部
12 分)，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
13 欄所示之比例分配。」可見變價上開不動產所得之價金，相
14 對人仍須與黃良吉(已歿並辦畢繼承登記)、黃永忠、黃世
15 郎、黃瓊如等人共同共有5分之1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112年
16 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係非屬金錢債權之執行程
17 序，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，況相對
18 人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43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得價金亦
19 屬共同共有，未予分割析算前，不得逕予單獨分配。因此，
20 聲請人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22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27 附表：

28

112年司執字006437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世武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塏		245	138.60	共同共有 1/5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23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巷00 0號	2層樓房、加 強磚造、住 家用	一層: 60.29 二層: 64.50 合計: 124.79		共同共有 1/5	
	備考	包含未保存登記建物全部。					

01
02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9號民事判決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黃孟秋(原告)	10分之3	10分之3
2	黃永忠	5分之1	5分之1
3	黃良吉 黃永忠 黃世武 黃世郎 黃瓊如	共同共有5分之1	連帶負擔5分之1
4	黃仁首	10分之3	10分之3